

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 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55

問題編號

1643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 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屋宇署 2004-05 年度在清拆違例建築物、天台構築物及拆除或修葺廣告招牌方面的預算開支有多少？與上一年度比較，分別為何？

提問人： 譚耀宗議員

答覆： 屋宇署自 2001 年起已加快清拆違例建築物、違例天台構築物和違例招牌，以作為“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綜合策略”的一部分。在 2003-04 年度及 2004-05 年度所提供的資源用作以下工程項目：

工程項目	2003-04 年度	2004-05 年度
1. 清拆違例建築物	1.29 億元	1.58 億元
2. 清拆違例天台構築物	2,530 萬元	2,530 萬元
3. 清拆招牌	1,530 萬元	1,530 萬元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鄔滿海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26.3.2004